
英德市 2026 年度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项目技术咨询评审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英德市水利移民工作办公室

承接方（乙方）：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英德市水利移民工作办公室

电话：0763-2284248

地址：清远市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市政府综合楼（三楼）

乙方：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8285188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 1 栋 10 层 101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对英德市水利移民工作办公室收集提交的 2026 年度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入库申报项目（基建类）前期工作文件（建设方案、设计报告、概（预）算等）及英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建类）项目变更的技术咨询评审服务。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咨询服务要求：

乙方要成立专门咨询审查工作组，明确组长和组员名单、联系方式，报送甲方备案；要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完成技术咨询评审工作，项目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说明评审方法、评审流程、总体评价等情况，并明确评审结论（“入库”、“修改后入库”和“不入库”）和项目排序，由评审人员签名确认，报甲方审核。全部技术咨询评审工作完成后，要编制提交技术咨询评审工作总结报告。在技术咨询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甲乙双方加强交流沟通与协作。

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充分与甲方沟通联系，到镇（街）移民村实地抽查计划项目实施现场，做好文字与图像信息记录资料，在此基础上，依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25〕5 号）等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的技术咨询评审工作。

二、计价方式

1. 工程概算审核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第3点清单计价法计算。

即如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工程概(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概(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概(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接上表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 综合上述计价方式,经双方一致约定,并统一使用下述计价方式计算,即合同金额(技术咨询报酬)统一按照“后期扶持项目技术咨询评审报酬=工程建设类项目资金(基金)单项金额 $\times$ (3‰+1.8‰) $\times$ (1-下浮率 20%)”计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评审服务项目的书面资料文件及电子文档,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技术咨询评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技术咨询评审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咨询评审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评审工作,并提交上述相应的《技术咨询评审报告》后,在 20 天内,组织对咨询评审工作进行验收通过。

4. 协助乙方到有关镇(街)或水库移民村进行调查,乙方交通、食宿和工作等所有费用自理。

5. 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咨询业务开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提交项目技术咨询评审成果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技术咨询评审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咨询评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入库申报项目及英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计划项目变更前期工作文件(建设方案、设计报告等),在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镇(街)为单位分期分批完成计划项目技术审查和咨询评审意见,报送甲方审核。

4. 乙方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市有关部门对咨询评审工作进行验收,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对技术评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应保证咨询意见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正确性，对咨询评审意见成果负责。

7. 乙方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服务。

8. 乙方人员应对移民村调查情况做好现场记录和资料归档，并整理提交甲方。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审查计划资料，应规范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并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移交给甲方。

10. 对技术咨询项目实施跟踪指导。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完成甲方在 2026 年度内提交的全部项目的咨询评审工作为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每季度完成单批次工程建设类项目技术咨询评审，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甲方款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8.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8.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项目建议书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

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技术咨询评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4.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4.30